

教育叢書

第八十六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教育

選
(中)

上海商

發行

教育法令選(中)

◎修正教育會規程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教育部令第九三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定之。

(甲)省教育會

(乙)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縣教育會

(丁)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現任學校教職員；(乙)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丙)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丁)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及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教育會公推為名譽會員。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但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為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 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員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 互選職員時，其投標人應以列入上條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入會金； (乙)常年會金； (丙)特別捐助會金； (丁)官廳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

請核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官廳。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助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勸學所規程

七年一月
十日公布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由教育廳長彙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定，呈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四月
二十八日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一、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二、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三、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五、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六、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七、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科目增減事項；八、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九、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十、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十一、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十二、改良私塾事項；十三、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十四、學校衛生事項；十五、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十六、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 一、勸學所所員；
- 一、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 一、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 一、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 一、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 一、翌年之教育計畫；
- 一、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 一、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 一、縣教育之統計；
- 一、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所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利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營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七年一月
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呈由教育廳長，分別執行，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利用圖記，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長刊發。彙報該管最高級長官。

●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文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准第二六五號咨請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一案，應准照辦，相應咨請查照施行。

附山東省長咨教育部文

案查勸學所現程第二條，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等語。推立法之意，非不盡美盡善，惟體察東省情形，就經過之事實，鑒將來之趨勢，實不無滯礙難行之處。良由勸學所為全縣教育之機樞，縣屬教育之良否，即以所長之得人與否為斷。而所長一職，向以師範畢業或中學以上畢業者為合格。各道尹對於此項畢業人員，平素既無直接之考察，臨時接任，又僅據縣文之呈請，在實事求是之縣知事，或可望破除情面，遴選真才。若一遇不肖知事，或敷衍衆情，或見好一人，蒙蔽搪塞，弊不勝言。

設無切實考察其品性才具，何由知其底蘊。委任一誤，影響實多。矧現值勵行義務教育之期，若不亟籌變通之法，恐前途進行，難免遲滯。擬請於部定規程稍事變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委。各縣遇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選送一名或二名，直接送省公署認真考驗選委。如縣送人員均不合格，省公署得另行檢委。庶幾操縱指揮，既有餘地，而精神統一，不至背馳。查去年貴部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曾經有人建議在案。本省教育行政會議亦曾議及此，此亦足徵利弊昭然在人耳目，而此次變通之請，純爲義務教育推行盡利起見，非敢妄請更張也。所有以上擬請變通部章情形，相應咨請貴部鑒核賜復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

附批四年
八月六日

爲擬定地方學事通則、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伏查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列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係由部擬具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自應遵照擬訂，以立地方興學之始基。迭經化龍督率部員，詳加研究，酌擬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十三條，謹撮舉概要，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規定自治區爲辦學之主體：謹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本區教育事項，爲自治事宜之一，斯自治區有負擔本區教育之義務。立法精神，至爲允當。吾國興學十餘年，小學教育未臻普及，揆厥原由，實因地方團體，不知教育之良楮，卽一國榮悴之所關，而國家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亦悉聽其自由。辦學既少專責，成效自屬無多。自非明定責成，仍難期有進步。至若劃分學區，設立機關，籌集經費，亦本以本區公民肩其職務。此則地方辦學之主體，不可不早爲規定者也。一爲規定地方辦學之基金：竊維地方辦學，首重經費，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莫不籌給鉅款，作爲基本財產。故國內政費雖如何拮据，而教育一項，決不蒙其影響。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將吾國賠款撥給一千萬元，作爲小學基金。自後國民教育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自前清興學以來，地方學務，恆因經濟竭蹶，中途廢弛。嗣經公布官產處分條例，

而各省學田官荒，悉入官產範圍，其向充教育經費者，均應提解數成，以充國庫。於是地方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幸我大總統以興學爲懷，殷殷注意於義務教育，地方小學，賴以維持。伏讀奉交教育綱要，內開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內外行政官吏，自應恪遵辦理。謹本斯旨，特爲規定，使基礎不爲動搖，於教育始有實效。此則教育經費之負擔以及關於教育之財產等事項，不可不詳爲規定者也。除通則之施行細則另行擬訂呈請核定外，謹將草案另摺繕陳，是否有當，并乞核定公布施行。謹呈。

批分、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公布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

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劃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譯報於該官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准照其他